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当天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于当日下午17:0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3人，分别为任兰洞、李智、匡光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议任兰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租赁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，交易行为合理，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本次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（其中，关联监事李智先生回避表决），该议案获通过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8日